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宝鼎”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核查情况

*ST 宝鼎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国信证券指派担任*ST 宝鼎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管、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活动的相关资料，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ST 宝鼎填写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孔海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